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0,362.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6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31,701.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西安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本公司持股51%)和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其他合作方(以下简称“其他合作方”)与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高陵区城管局”)签署了《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毅康公司和其他合作方共同对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康润公司”,为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项目公司)应承担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总投资为24,571万元,担保金额预计为24,571万元,担保期限为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高陵康润公司,债权人为高陵区城管局。

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毅康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毅康公司	高陵康润公司	95%	79.54%	24,571万元	24,571万元	0元	0元	3.0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岩王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辉

注册资本:7,3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陵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高陵康润公司95%股权。

截至目前,高陵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8-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15.76
负债总额	12,898.81
净资产	3,316.95
项目	2020年8-11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高陵区城管局(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预计担保金额为24,571万元,担保范围是高陵康润公司就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义务的履行,以及高陵康润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相应责任、义务而产生的债务、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政府方为实现相应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高陵康润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毅康公司决定为高陵康润公司应承担的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毅康公司为高陵康润公司提供担保已由毅康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高陵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毅康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毅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高陵康润公司提供担保时,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其他合作方(包括高陵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为高陵康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0,362.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6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31,701.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7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428,432	0.76%	0.35%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1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800,000	0.49%	0.23%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0,228,432	1.24%	0.57%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0	12.37%	5.71%	否	否	2020年12月15日	2022年4月25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合计		400,000,000	12.37%	5.7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1,822,393,338	2,182,164,906	67.47%	31.15%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1,822,393,338	2,182,164,906	67.17%	31.15%	0	0.00%	11,114,182	1.0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2,414,9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对应融资余额为80,7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2,414,9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对应融资余额为80,75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因日常运营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拟向开店宝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友盛”)申请委托贷款,天津友盛将通过受托贷款人辽宁本溪南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向开店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开店宝机具采购及经营,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8%,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开店宝科技拟为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向天津友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前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开店宝科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开店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绿城蓝色广场二栋1-1911

5、法定代表人:石友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友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刘玉华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石晶明出资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石友为天津友盛的实际控制人。

9、与公司及开店宝科技的关系:天津友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天津友盛持有开店宝科技35%股权,为开店宝科技第二大股东。

10、经查询,天津友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9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152号2幢201-203室

5、法定代表人:王雁铭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开店宝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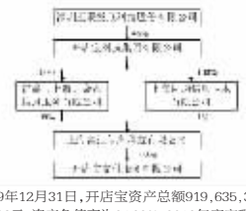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店宝资产总额919,635,355.86元,负债总额591,630,216.48元,净资产328,005,139.38元,资产负债率为64.33%,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2,961,826.04元,利润总额121,580,737.81元,净利润117,307,507.6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开店宝资产总额872,642,158.02元,负债总额494,966,322.91元,净资产377,675,835.11元,资产负债率为56.72%,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6,028,939.37元,利润总额40,587,254.15元,净利润49,670,695.73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开店宝科技45%股权,开店宝科技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开店宝45%股权。

11、经查询,开店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天津友盛、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

2、鉴于开店宝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天津友盛作为委托人,由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向开店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

3、贷款用途:机具采购及经营。

4、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不超过2022年12月30日止。

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5、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8%,合同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每月20日为结息日,开店宝按日付息,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6、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发放前,天津友盛须向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出具《委托贷款放款确认书》,天津友盛向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出具《委托贷款放款确认书》即视为已经满足天津友盛要求的一切放款条件。

7、本次贷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根据经营情况随时还款。

8、委托贷款发放后,天津友盛委托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按照约定对委托贷款进行管理,委托贷款管理期限的起始日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发放之日,到期日为开店宝清偿完毕《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之日。

9、开店宝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天津友盛授权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开店宝未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天津友盛授权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开店宝承担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和天津友盛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10、《委托贷款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科技、天津友盛。

2、《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友盛依据《委托贷款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不超过贰亿元。

3、《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为不超过贰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不超过2022年12月30日止。如有变更,依《委托贷款合同》之约定。

4、《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7、开店宝科技在《保证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天津友盛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保证合同》生效后,开店宝科技、天津友盛双方应全面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开店宝科技过错造成《保证合同》无效的,开店宝科技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天津友盛全部损失。

8、《保证合同》经开店宝科技、天津友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委托贷款合同》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9、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开店宝此次申请委托贷款符合其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将对其经营和业务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开店宝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开店宝科技45%股权,开店宝科技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正常,开店宝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800万元人民币,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16.1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全资下属公司担保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开店宝科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委托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1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287,756,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80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14,17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6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3,58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1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115,13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237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股份41,552,8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3,58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163%。

(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8,630,021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陈菊花、李水土、张靖、张琦、董美珠、周志强、王佩群、陈海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64,9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1,19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2%;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陈菊花、李水土、张靖、张琦、董美珠、周志强、王佩群、陈海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64,9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1,19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2%;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陈菊花、李水土、张靖、张琦、董美珠、周志强、王佩群、陈海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64,9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1,19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2%;反对1,085,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639,361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8%; 反对4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70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9,64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8%;反对4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2%;弃权7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1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0年12月1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违法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回复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在2020年3 月1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你公司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了更正,是否存在需进一步更正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虚增收入271,426,472.23元、338,220,279.11元、195,870,000.80元; 分别虚减费用7,662,975.74元、12,090,603.80元、24,252,167.05元; 分别虚增利润279,089,447.97元、350,311,279.11元、220,122,167.85元。

2019 年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原因:1、2019年4月30日, 公司在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调整事项:(1)2017年存在大额的银行存款收支对应往来款项未入账情况, 审计调整补入账;(2)2016年、2017年存在公司体外账户回款确认虚假销售收入情况,审计调整冲回虚假收入;(3)2016年、2017年存在公司体外支付经营费用未入账情况,具体:房租、离职人员工资、加班费,审计调整补入账;2、公司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 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自查及差错更正的范围包括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合并内7家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电子”)、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国际”)、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精密”)、惠州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士酷”)、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涉及上述7家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此次差错更正报告区别于2019年4月30日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补充调整以下事项:(1)索菱股份、索菱国际、九江妙士酷三家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确认调整;(2) 索菱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对应的虚假成本确认调整;(3) 由索菱股份控制的自然人及合并范围外公司账户用于流转虚假销售回款及采购,调整冲回后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挂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3、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要求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9号”)的规定对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0年1月15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表示,公司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随后公司再次委托年审机构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索菱股份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2016年度12个主体单体,2017年19个主体单体、2018年20个主体单体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经全面审计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经审核,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2016至2019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随后公司针对前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与全面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以及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差异,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再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调整事项区别于前次差错更正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1)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补充调整;(2) 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及成本调整冲回形成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行补充确认;(3)索菱股份、广东索菱电子、惠州精密、九江妙士酷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已支付未入账利息、欠付利息、罚息补充入账;(4)依据截止2019年度报告日发生的已决及未决诉讼,计提2016年2017年 2018 年度预计负债;(5)由于工作疏忽导致的报表金额列报不准确。

公司通过财务自查, 经董事会审议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已进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更正, 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虚增收入405,046,812.54元、346,788,579.89元、422,937,792.31元;分别虚增成本225,556,180.60元、242,400,152.90 元、192,133,115.68 元;分别虚减费用10,677,506.14元、26,353,599.36元、90,857,240.88元; 分别虚增利润279,089,447.97元、350,311,279.11元、220,122,167.85元;2017年年度末及时披露42,500万元借款、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2018年年度末及时披露23,000万元借款;2018年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等。”

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